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易字第1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莊閔宇

莊雅涵

被 告 陸朝國

選任辯護人 林秀夫律師

被 告 曾鴻枝

選任辯護人 張芸慈律師

練家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莊閔宇、莊雅涵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等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288號案件審理中，而本案被害人已死亡，且聲請人

01 等均為被害人之二親等旁系血親等情，有相驗屍體證明書與
02 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自符合參與本案訴訟之法定要件。又本
03 院徵詢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均表示沒有意見等
04 語，本院斟酌上開案件情節、聲請人等與被告等之關係、訴
05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等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聲請人
06 等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尚無不當之
07 處，是本件聲請人等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1 法官 李依達

12 法官 方 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陳俐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